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54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其他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均不再适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的相关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子议案中，第 1、2、4、11、12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周二）下午 13:3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55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其他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均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的相关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56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再设立监事会与监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其他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均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增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涉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1	《公司章程》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会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董事会
5	《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1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董事会
12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股东会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会
1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董事会
1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	董事会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注：序号 1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新增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1、2、3、5、12、13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57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 2：上述提案 1 属于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注 3：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14:00 —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2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47 元 / 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47 元 / 股
- 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 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2,235.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22,350 手（8,223,500 张），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0.73 元 / 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40.47 元 / 股。转股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本总数由 212,100,363 股增加至 212,103,65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皓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对“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的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 3,29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212,100,363 股增加至 212,103,653 股。使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 × 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0.47 元 / 股，A 为增发新股价 22.48 元 / 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0016%（3,290 股 /212,100,363 股，以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前的总股本 212,100,363 股计算），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40.47+22.48 × 0.0016%）/（1+0.0016%）≈40.47 元 / 股

根据上述公式，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40.47 元 / 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不调整“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衔路 1999 弄 3 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2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290 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16%。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29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对 2023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 2023 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4）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5）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 / 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10）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上市股数为 119,000 股。

（1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3）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解除限售 / 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4）2025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8 月 4 日，上市股数为 119,000 股。

（15）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97 名，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合计为 52.7660 万股；暂缓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 1 人，对应可归属股份数量为 0.3290 万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16）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 人）				0.6580	0.3290	50.00%
合计				0.6580	0.3290	50.0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上述激励对象为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WENYONG CHEN	美国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为 1 人。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8 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53.0950 万股。其中 97 人激励对象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 52.7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上市流通，1 名外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暂缓办理归属事宜。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56 元 / 股调整为 22.48 元 / 股。

近日，公司为上述暂缓归属激励对象 WENYONG CHEN 先生办理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归属登记限制性股票 0.3290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9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12,100,363	3,290	212,103,653

注：因可转债转股等因素影响，本次归属前的公司股本总数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总股本（包含可转债转股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12,100,363 股增加至 212,103,653 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207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73,959.2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29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0,669.20 元。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658,760.91 元，公司 202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12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12,103,65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9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1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